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茲提述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公告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生產廠房（即目標資產）由本公司根據生物大分子研發創新中心項目（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亦稱為臨床供應生產設施項目）開發（「項目」）。本公司於2021年中啟動項目，以為本公司管線項目的臨床開發提供支持。本公司認為，於彼時，通過建設自有的生產廠房，本公司將能夠為產品的後續臨床開發提供穩定的供應鏈，並擁有自己的生產能力。項目最初旨在幫助本公司擴大業務運營、從長遠角度節約成本（尤其是研發成本）並實現利潤最大化。因此，啟動項目時，本公司認為項目可降低本公司的研發成本。

本公司因情形變化現已決定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處置項目，該等情形變化令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實屬有益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的理由（包括該等情形變化）載於公告，並作如下補充：(i)鑒於近期全球經濟環境低迷，為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及任何潛在風險，本公司決定專注於產品研發及與外部方合作，迅速將當前臨床資產推向關鍵試驗及商業階段，並基於其技術平台建立全球創新型生物技術公司，而非分配資源來擴大並建設需要額外資本投入的新產能；(ii)由於第三方的優惠報價，原計劃根據項目生產的主要產品已於2022年對外許可，而有關產品的製造權已轉讓予授權方，本公司預計項目將不會按最初設計的滿負荷運行；(iii)於生產廠房建設完成後，本公司將需產生維護生產廠房運營的固定成本；及(iv)就管線內且由公司開發的其他產品而言，其仍處於臨床前階段，鑒於行業的整體環境低迷，本公司已通過外包生產的方式，以較低的價格獲得CDMO服

務(作為產品生產的替代方案)。基於上文成本及效益分析，本公司認為與最初設想的繼續投資項目相比，出售事項將是更具成本效益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項目開始前及生產廠房建設期間，本公司一直在與CDMO服務供應商合作，為臨床研究提供藥物。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此方法維持其臨床運營。因此，於出售事項前後，用於臨床研究的藥物供應的現有安排不會發生變動。此外，由於本公司的其他研發職能及科技平台獨立於項目，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項目的建設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銀行借貸出資，因此，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變動。

此外，於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時，除公告所述的代價基準外，董事會亦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對目標資產進行的內部估值及評估，考慮到市場資料及其對市場上類似生產廠房近期完成的買賣交易進行的分析，本公司得出的可接受代價範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67百萬元，這與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46百萬元及目標資產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67百萬元一致；(ii)建設完成後運營生產廠房的預計固定成本；(iii)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減少項目銀行借貸；及(iv)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以當前市場的合理代價處置生產廠房的良機，以避免產生進一步未來虧損，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具有增長前景及可獲得更穩定收入的項目。本公司謹此強調，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以及董事會在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如公告所述後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王俊峰先生及陳維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邱家賜先生。